

# 2018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和比赛地点

(一) 比赛时间: 7月15-22日

(二) 比赛地点: 浙江 江山

## 二、参赛条件

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须在本年度首次参赛报名时备案, 没有进行人员备案的参赛单位不接受报名参赛。

(一) 已获得健将级、国际健将级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

(二) 参加竞技类项目比赛的运动员, 须在2018年全国联赛分站赛中获得晋级资格。

(三) 参加有氧类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可直接参赛。

## 三、竞赛项目与分组 (参见附录1)

(一) 竞赛分为竞技类项目和有氧类项目

竞技类项目分为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五个单项。

有氧类项目分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二) 年龄分组

分为成年组 (18岁以上含18岁), 年龄二组 (15-17岁), 年龄一组 (12-14岁), 预备组 (9-11岁)。

(三) 竞技类项目分组

1、成年组

健将组：已获得健将级、国际健将资格的运动员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2、年龄二组

健将组：已获得健将级资格的运动员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3、年龄一组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名次的运动员

## 4、预备组

精英组：获得联赛晋级资格的运动员

### （四）有氧类项目分组

#### 1、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

成年组设有氧舞蹈（8人）和有氧踏板（8人）；年龄二组设有氧舞蹈（6人）和有氧踏板（6人）；年龄一组和预备组只设有氧舞蹈（6-8人）的比赛项目。

#### 2、比赛场地

有氧类项目的比赛场地为10x10平方米。

## 四、竞赛办法

### （一）参赛内容

#### 1、自选套路：

参加成年组健将组、成年组精英组、年龄二组健将组竞技类项目，各年龄组有氧项目的运动员，按照国际体联《2017-2020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创编自选套路参赛。

## 2、规定套路

参加年龄二组精英组的比赛套路，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8年-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二组）》；参加年龄一组和预备组的比赛套路，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修定的《2018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年龄一组、预备组）》。

### （二）参赛资格

各年龄组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年龄组别；运动员已获得的运动等级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更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1、年龄组：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确认年龄组别。

2、级别确定：参加健将组和精英组的运动员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公布的资格名单为准。

3、获得全国健美操联赛竞技类晋级资格的运动员可任选项目参赛。

### （三）参赛要求

1、每名运动员可以同一组别内任选最多三个单项的比赛。

2、各组别参加男单、女单项目的单位，可报三名运动员参加预赛，最多择优录取两名进入决赛；参加混双、三人操项目的单位，最多可报两组运动员参赛；参加五人操和有氧类项目的单位限报一组运动员参赛。

3、参加成年组（精英组）三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一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参加成年组（精英组）五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两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其他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精英组单项比赛。

### （四）出场顺序

1、预、决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由竞赛委员会抽签决定；

2、兼项运动员出场顺序间隔不足5个成套，竞赛委员会将按照《10分钟法则》做出相应调整。

#### （五）申诉

1、比赛接受难度分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单位动作套路的分数公示后5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2、比赛接受对同组别其它单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申诉必须在本项目预赛结束后5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 五、竞赛条件

（一）比赛场地提供国际体操联合会认证的专业健美操比赛地板。

（二）比赛评分采用中国健美操协会认可的专业健美操计分系统。

### 六、报名

（一）参赛运动员根据备案的参赛项目和年龄分组进行报名，在赛前二十天完成报名（截止报名日期中午12点），逾期不予补报。

（二）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备案本队具备执法资格的裁判员，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方可接受比赛报名。

（三）10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11人以上的运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

（四）自选动作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交MP3格式的参赛音乐，并以“年龄组别-参赛项目-参赛单位-运动员姓名”的格式命名。

###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成年组精英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的单人项目录取前20名、集体项目取前16名进入决赛；其它竞技类项目组别的单人项目录取前16名、集体项目取前12名进入决赛；各组别有氧类项目录取前8名进入决赛。

2、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不进行决赛，不予以名次录取，不颁发获奖证书。

3、得分相同者，则依次以完成、艺术、难度分优胜者依次领先，若分数仍然相同，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轮空。

4、比赛设成年组和年龄二组的团体排名，计分方法是以预赛成绩的五个最高名次得分的单项予以累积相加，得分高者名次优先，分数并列以五人操、三人操、有氧项目优胜者依次优先，若再并列则团体排名并列。第一名到第八名的名次分依次为 9, 7, 6, 5, 4, 3, 2, 1；精英组单倍计分，健将组双倍计分，各单项取最好成绩计入团体；预赛不足八名的单项，分数乘以n/8计入团体。（参见附录2）

序号	项目	选项	健将组	精英组
1	单人项目	择优一项	双倍计分	单倍计分
2	混合双人操	必选		
3	三人操	必选		
4	五人操	必选		
5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择优一项	双倍计分	

## （二）奖励

各组别进入决赛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中国健美操竞赛网上予以公示。

1、单项奖：参加自选套路比赛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第一名颁发奖杯。

2、团体奖：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

3、特别奖：各组别比赛评选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各一名，颁发证书和奖杯。（参见附录3）

4、各组别获得单项冠军项目的教练员获得最佳教练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金牌。

## 八、裁判团（高级裁判组、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高级裁判组和裁判长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二）指定裁判员须持有2017-2020周期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书和2018-2021年等级规定动作培训资格证，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

（三）非指定裁判员须参加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的裁判工作并评估合格，由参赛单位提名，中国健美操协会确定。

（四）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工作，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法资历。

## 九、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二）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

（三）报到注意事项参见补充通知。

## 十、经费（食宿费标准以补充通知为准）

（一）各参赛队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二) 裁判团指定成员费用由大会负担，非指定成员费用自理。

(三) 高级裁判组、裁判长、仲裁的费用由大会负担。

##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

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

## 附录 1: 2018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项目与年龄分组

### 表 1: 竞技类项目分组

组别/单项		男子 单人操	女子 单人操	混合 双人操	三人操	五人操
成年组 (18 岁 以上)	健将组	✓	✓	✓	✓	✓
	精英组	✓	✓	✓	✓	✓
年龄二组 (15-17 岁)	健将组	✓	✓	✓	✓	✓
	精英组	✓	✓	✓	✓	✓
年龄一组精英组 (12-14 岁)		✓	✓	✓	✓	✓
预备组精英组 (9-11 岁)		✓	✓	✓	✓	✓

### 表 2: 有氧类项目分组

组别/单项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成年组 (18 岁以上)	✓ 8 人	✓ 8 人
年龄二组 (15-17 岁)	✓ 6 人	✓ 6 人
年龄一组 (12-14 岁)	✓ 6-8 人	不设项
预备组 (9-11 岁)	✓ 6-8 人	不设项



附录 2: 2018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团体赛计分表

组别/单项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五人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成年组 (18 岁以上)	健将组	双倍计分					双倍计分	
	精英组	单倍计分						
年龄二组 (15-17 岁)	健将组	双倍计分					双倍计分	
	精英组	单倍计分						
取预赛最高名次分单项成绩相加, 优胜者排名优先。								

附录 3: 2018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各组别特别奖设置

组别	奖项设置
成年组 (18 岁以上)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年龄二组 (15-17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年龄一组 (12-14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
预备组 (9-11 岁)	最佳创意、最佳表演和最具魅力奖